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股本變動、 完成認購新股份 及 對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之調整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本變動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生效，載於認購協議之條件已全部達成，而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完成。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合共600,000,000股新經調整普通股已發行予認購方。

按照可換股票據及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或公司細則，將予發行之經調整普通股之轉換價及／或數目並無作出調整。

謹此提述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認購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本變動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生效，載於認購協議之條件已全部達成，而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完成。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合共600,000,000股新經調整普通股已按認購價每股新經調整普通股0.036港元發行予認購方。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000,000港元，當中絕大部分將用於發展冠亞之林木項目。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793,999,999股，而認購方擁有1,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3%。

對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之調整

按照可換股票據及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或公司細則，將予發行之經調整普通股之轉換價及／或數目並無作出調整。

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及確認上述計算。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露娜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余鴻先生、Tan Cheow Teck先生、李斌先生、Alberto A. Encomienda先生及Shannon Tan Siang-tau先生（又名陳祥道），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錫楚先生組成。